附件2

报价函

**致：**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，根据公告及相关条件要求，我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报价。

据此函，我方宣布同意如下事项：

一、越秀区国动、人防专业队伍集结点验演习活动项目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元（￥ 元）。

二、我方郑重承诺：将全部满足询价文件（含附件，下同）的各项实质性要求，如果发现报价文件中另有与询价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，我方同意贵方有权要求按照询价文件提供服务，我方同意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。

三、我方已详细审查询价文件全部内容，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。

四、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报价截止之日起有限期为30天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联 系 人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电 话：

日 期：